

(合同编号: KQJYJ20251021009)

政府采购合同

喀喇沁旗和美中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第3包师生饮水机)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11月5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喀喇沁旗教育局

地址：喀喇沁旗锦山镇锦桥路 100 号

乙方：广东奥莱克林饮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富连路 28 号一楼、二楼之三、三楼之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喀喇沁旗和美中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CFZCKQS-G-H-250088）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基本情况如下：师生饮水机。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付地点：喀喇沁旗和美中学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梁嘉辉 18988683643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胡延博 13451366982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货车陆运。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按以下程序及要求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初步验收书。

1. 外观检查 (1) 检查货物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2) 检查货物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3) 如发现上述问题, 应做详细记录, 并拍照留据;

2. 数量验收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 检查主机、辅机、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 并逐件清查核对。(2) 与货物配套使用的软件系统的名称、软件系统介质形式、数量等。(3)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 如货物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 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二)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 10 日内,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按以下程序及要求进行货物最终验收:

1. 质量验收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货物使用说明书的规定和程序进行试机。(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货物说明书, 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 检查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 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4) 关于货物使用人员培训, 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正确操作、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2. 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 由采购方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验收不合格, 终止合同, 后果供应商自负。验收合格并最终签字即为完成交货,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50400.00_元（小写）人民币伍万零肆佰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1、待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按进度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以财政实际拨付日期为准。

（二）付款条件：1、全部设备验收合格；2、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广东奥莱克林饮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银行账号：8011 0100 0752 7367 93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合同清单质量标准的“规定”相一致。

3、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延期达到 3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设备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逾期违约金。延期达到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 4 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1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5 日

乙方名称：广东奥莱克林饮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5 日

附件-货物清单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采购包3	1	师生饮水机	AL-6GD-1	澳莱克林	广东佛山	广东奥莱克林饮水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300元	8台	50400元